

慈濟大學教師薦聘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6月7日第38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為增進教師聘任的管道，吸引優秀的人才到本校擔任教職，設置教師薦聘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。
遴聘委員：本會遴聘委員一至三人由校長遴選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執行秘書由人事室主任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1. 制訂尋求人才的方針和具體措施。
2. 收集系所或教學研究單位之教師需求，主動協助尋訪人才，按學校程序聘任之。
3. 按系所或教學研究單位的發展狀況（含招生、教學需求、研究績效、市場需求等）審定其教師編制與員額。
4. 訂定吸引各級教師之禮聘待遇與措施，交各相關單位執行。
- 第五條 特殊專業或資深優秀之人才，得經本會照會各相關學院、系、所，薦請校長核可後，逕送校教評會審核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，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並得邀請相關教學研究單位列席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